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吉安鄉教育會 函

機關地址：花蓮縣吉安鄉宜昌一街 41 號  
聯 絡 人：楊擘玟 總幹事  
聯絡電話：0928-080001  
電子信箱：yeh720613@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宜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吉鄉教字第 1150200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轉知花蓮縣教育會 115 年度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及 115 年度愛心模範教育人員推薦，相關事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教育會 115 年 4 月 1 日花教字第 1150000013 號及 1150000014 號函辦理。
- 二、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表及愛心模範教育人員推薦表請逕至教育會網站 <https://each.hlc.edu.tw/> 下載使用。
- 三、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表及愛心模範教育人員推薦表請於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前送交本會審查，俾便於 5 月底前送花蓮縣教育會辦理。

正本：花蓮縣吉安國民中學、花蓮縣化仁國民中學、花蓮縣宜昌國民中學、花蓮縣太昌國民小學、花蓮縣北昌國民小學、花蓮縣化仁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國民小學、花蓮縣南華國民小學、花蓮縣稻香國民小學、花蓮縣宜昌國民小學、花蓮縣光華國民小學、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中學、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

理事長 梁仲志

# 花蓮縣教育會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要點

本要點經 110.3.19 第 30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花蓮縣教育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擴大服務會員，增進服務績效，獎勵會員子女奮發向上，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對象：限本會會員子女

三、獎學金名額及金額：

(一)研究所(含碩博班)3名，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2,000 元及獎狀乙紙鼓勵。

(二)大學(含二專及五專四、五年級)13名，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1,500 元及獎狀乙紙鼓勵。

(三)高中職校(含五專一、二、三年級)18名，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1,000 元及獎狀乙紙鼓勵。

(四)國中 13 名，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500 元及獎狀乙紙鼓勵。

(五)獎學金名額得視當年度基金孳息及申請人數，做適當調整。

(六)公(私)立學校獎學金名額分別計算，其公式為

$$\text{發放名額} \times \frac{\text{公(私)立學校申請人數}}{\text{該項獎學金總人數}} = \text{公(私)立學校實際獎學金人數。}$$

四、申請資格：

(一)凡在國內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研究所就讀之本會會員子女，該學年度第一學期在校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者均可申請

(二)每一學程以受獎乙次為限。學程分為四學程：

**第一學程**：國中。

**第二學程**：公私立高中、高職、五專一至三年級。

**第三學程**：公私立大學及專科學校(二專及五專四、五年級)。

**第四學程**：研究所(含碩士、博士)。

五、申請日期：當年度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請以掛號交寄，97442 花蓮壽豐郵局 15-31 號信箱，花蓮縣教育會收，請註明「申請獎學金」) **※請先送所屬鄉鎮市教育會審核**

六、申請地點：本會(花蓮縣吉安鄉慶豐村慶豐九街 331 號)

七、申請手續：請將以下申請資料於申請期限前逕寄花蓮縣教育會收。

# 花蓮縣教育會 年度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會員姓名		服務單位		職 稱	
連絡電話	公：	行動電話：		是否為教育會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子女姓名	就讀學校/ 系所/年級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處					
聯絡電話	宅：	行動電話：			
申請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含五專一～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含二專及五專四～五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碩士、博士班） <span style="float: right;">（每一學程以受獎一次為限）</span>				
該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業成績總平均	(80分以上)				
附繳證件	一、該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書）一份，學業成績總平均需計至百分比，影本需加蓋學校或教務處戳記。 二、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一份。 三、申請會員戶口名簿影印本（或學生身分證影印本）一份。				
注意事項	一、各欄請以正楷詳細填寫，資料不全視為資格不符。 二、各項申請文件請按下列順序裝訂：①申請書②成績單③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④戶口名簿（或學生身分證）影本。 三、本獎學金請領分四學程，每一學程以受獎一次為限：①國中②高中職（含五專一～三年級）③大學（含二專及五專四～五年級）④研究所（含碩士、博士班）				
此致  財團法人花蓮縣教育基金會					
申請人（會員）：				（簽章）	
所屬鄉鎮市 教育會 理事長簽章	經查申請人為本會會員無訛且證件齊全。	初審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原因：	決審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